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彭美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柒拾參元整自民國103年8月25日  
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19.97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  
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 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彭美珍於100年5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03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3,431元整未為清  
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  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、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  
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  
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  
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2,273元自103年8月25日起  
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  
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

01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  
02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  
03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  
04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  
05 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  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- 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4 另行聲請。
- 1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2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